

10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流三维超级分拣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次（包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分拣机主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2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料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2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WCS控制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2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搬运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2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智能充电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2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多层托盘货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2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可移动式分拨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2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机器人调度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.2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